

“河长制 河长治”电视专栏项目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3年4月30日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项目编号：城投采单-2023005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河长制 河长治”电视专栏项目宣传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常州电视台相关节目中开设电视专栏“河长制 河长治”（挂标专栏，全年20期），每期2-3分钟；	20（期）
2.	选择河长制工作不同主题，编辑河长制工作宣传小视频（全年6-8期，每期1-3分钟），在电视台视频号上推广；	8（期）
3	拍摄河湖长制宣传片一部(5-6分钟)	6（分钟）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496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城投采单-2023005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城投采单-2023005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一年内完成。

五、验收：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六、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支付50%，项目全部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5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知识产权约定：

1、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小视频、宣传片等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乙方拍摄制作的小视频、宣传片等项目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总价款的20%视为合同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应将“河长制 河长治”电视专栏与河长制工作宣传小视频播出、推广计划交由甲方确认并严格按计划执行。如有变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任意一期未按合同文件要求标准、质量及制定的计划播出、推广的，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前述情况达到三次，乙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

3、乙方拍摄的宣传片应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逾期达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

4、乙方完成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采取整改、弥补措施，乙方拒绝采取相应措施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

5、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

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合同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过程中守约方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广播电视台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帐号：81702016110962